

香港航空青年團

訓練部－技能發展科

野外鍛鍊及山藝組

---

## 野外歷奇比賽 2016

*“Proficiency in Map reading, Camp craft and Orienteering”*

2016 年度比賽規矩及細則

Rules & Regulations of PMCO 2016

野外歷奇比賽 2016 籌委會

2016 年 1 月 15 日

## 1 活動籌委會

大會顧問	陳沛傑 中校 梁培堅 少校 郭宇 少校
技術顧問	文嘉鴻 准尉 歐陽裕洲 民職訓練員
項目經理	陳兆基 上尉
項目主任	麥信言 中尉
行政及宣傳	梁晉魁 少尉 郭建佑 署理少尉 林漢賢 中士 曹詩明 下士 黃皓明 下士
行動	陳曉諭 高級訓練員 關穎雯 長官學員 何旭晞 上士 黃顯中 上士 陳翠欣 中士 黃文奇 下士 馮子蔚 下士 吳海健 下士 李日朗 下士 黃鈺敦 下士
後勤及物流	何漢賢 訓練員 麥穎軒 上士 朱宏煥 中士 張凝 中士 黃浚彥 下士 林俊熹 下士
總裁判長	郭宇 少校

## 2 日誌

2016 年 1 月 8 日	截止報名
2016 年 1 月 22 日	簡介會
2016 年 1 月 31 日	訓練日
2016 年 2 月 20 至 21 日	比賽及呈交報告書

## 3 特別主題

主題：卡通人物究極版（例：如隊伍抽中「花鼠門星俱樂部」，隊伍可模仿一隻）

每一隊將於簡介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各自卡通片，其餘細節由隊伍自行決定。例如隊伍可選擇一個卡通角色模仿並加以創作，或以六個不同造型顯出某一個故事情節。

參賽隊伍須於下列項目中表現出特別主題：

- 隊服
- 煮食（比賽第一日晚餐）

卡牌遊戲：隊伍將於比賽當日透過勝出不同挑戰獲得指定遊戲卡以賺取分數。詳情將於比賽公佈。

## 4 檢查項目及計分方法

### 4.1 檢查項目

#### 4.1.1 報到檢查

4.1.1.1 參賽小隊須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遲到隊伍將會被扣分處理。

4.1.1.2 全隊須穿著切合主題及適宜遠足之色彩鮮艷服裝。

4.1.1.3 全隊物資必須由參賽者個別自行攜帶。

#### 4.1.2 晚間檢查

4.1.2.1 大會旨在考驗參賽小隊對露營生活的認識及技巧，如反光物處理、清潔衛生、食物處理、器材處理、防水處理、危險物品處理、營帳處理及物品展示等。

4.1.2.2 每一營地須設置一支以電池運作長明燈。

#### 4.1.3 晨早檢查

4.1.3.1 晨早檢查大致與晚間檢查相同，如天氣情況許可，必須吹曬裝備。

#### 4.1.4 最後檢查

4.1.4.1 大會旨在評核小隊整理裝備與清理營地的表現。

4.1.4.2 最後檢查進行時參賽小隊必須留於營區內。

### 4.2 行山項目

4.2.1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所規範外，還受制於下列規則：

4.2.2 行山項目以所需完成時間排名（包括檢查站任務所需時間），排名越高，分數越高。

4.2.3 當隊伍抵達檢查點時，須全隊向檢查站負責人報告。全隊包括 6 位學員及 1 位安全長官。如非因以下原因而沒有全隊向檢查站負責人報告，可被視為違規，該隊伍將以違規處理。

4.2.3.1 學員報告不適

4.2.3.2 學員報告遲到

4.2.4 所有檢查點會按時關閉。隊伍不能在檢查點關閉後挑戰該檢查點上的任務。

4.2.5 所有隊伍須在特定檢查點用膳 30 分鐘或以上。隊伍須於用膳前後向檢查站負責人報告。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2.6 營地大閘將特定時間後開啟。開啟之前所抵達隊伍所需完成時間將以開啟時間計算，此時間之前不可進行任何營地建設。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2.7 營地大閘將於特定時間後封鎖，封鎖後所有隊伍均不能穿過該大閘，表示隊伍不能完成行山項目，項目將以零分計算。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2.8 所有隊伍在挑戰檢查站任務時可以除下背囊。

4.2.9 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 4.3 營地建設項目

4.3.1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所規範外，還受制於下列規則：

4.3.2 各參賽小隊將按上一比賽項目之成績進行營區分派（大約為 6 米乘 8 米），各營區面積及形狀可能有所不同。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3.3 各參賽小隊只可在所屬之營區內進行建設。

4.3.4 參賽小隊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基本紮作，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3.4.1 住宿營

4.3.4.2 貯物營

4.3.4.3 天幕

4.3.4.4 工作枱

4.3.4.5 營門

4.3.4.6 營區圍欄

4.3.4.7 毛巾架

4.3.5 各項紮作及營地建設須注意下列事項：

4.3.5.1 營門必須清楚展示小隊隊號

4.3.5.2 工作檯或飯桌必須有天幕遮蓋

4.3.5.3 住宿營及貯物營必須具備防風及防雨功能

4.3.5.4 參賽小隊必須建設足夠七人使用之住宿營，如有男女成員之隊伍，必須男女分營

4.3.5.5 只可用棉繩或麻繩固定紮作，並使用竹或棍或木板為主要的紮作材料

4.3.5.6 支撐天幕的架一定要用竹，不可用鋁或其他金屬柱

4.3.5.7 參賽小隊須自行準備紮作用竹、繩、木板（如有需要）及其他工具，數量不限

4.3.5.8 紮作評分以設計外觀，穩固持久及可用為準；可用的定義如下：

4.3.5.8.1 工作檯或飯桌：平穩及可負重

4.3.5.8.2 毛巾架：要能平均掛上最少六條毛巾

4.3.5.9 營帳評分以外觀、穩固及數目適當為準

4.3.5.10 小隊營區劃分亦為評分內容之一

4.3.5.11 晚間時候要在營區加反光物

4.3.6 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 4.4 營地烹飪項目

4.4.1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所規範外，還受制於下列規則：

##### 4.4.2 一般規則

4.4.2.1 參賽小隊須自行烹調露營期間的第一天晚餐、第二天早餐及午餐。器材由各參賽小隊自行準備；嚴禁使用卡式石油氣爐。

4.4.2.2 每餐之烹飪時間須依照時間表所列明之時間進行，所列之時間包括準備煮食、清潔等。未獲大會通知不可進行烹調工作，包括預備食物，如洗、切等工作。

4.4.2.3 所有烹調及洗滌工作必須於指定地方進行，煮食用之爐具須離地並置於安全地方上，進食完畢後必須清理場地及處理廢物。

4.4.2.4 所有食材必須為新鮮及未經煮熟，可於比賽前洗淨，切好及預先調味。除指定之食材外，製成食品只可作伴碟而不獲評分。

4.4.2.5 各參賽小隊須於指定時間內向大會報到，否則該項目將不予評分。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4.2.6 每餐須預備足夠份量以供小隊食用及大會評分之用。

4.4.2.7 各參賽小隊完成烹調工作後須通知評判評分後方可進食。報到後大會會進行初步評分，如份量、食物處理、清潔、熱度等。參賽小隊須把烹調好之膳食，連同菜單送交賽事辦事處進行評分。

4.4.2.8 小隊必須在安全主任陪同下方可煮食，而安全主任不可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除涉及即時性安全問題），所有違規事件，一經確定，有關之比賽項目將以零分計算。

4.4.2.9 所有食物及煮食過程必須保持衛生。

##### 4.4.3 午餐（第一天）

4.4.3.1 午餐之食物將由參賽小隊準備，參賽小隊可準備無需烹煮輕便的食物，並以飽肚為主，以便在遠足活動期間進食。

4.4.3.2 每參賽小隊午餐時間不少於 30 分鐘

4.4.3.3 第一天午餐將不予評分。

4.4.3.4 請勿在午餐地點留下任何物品或垃圾。

##### 4.4.4 晚餐（第一天）

4.4.4.1 參賽小隊須自行設計、準備及烹調，包括三餸一湯，並用不同方法及配料烹煮，主糧必須為白飯。

4.4.4.2 評分以份量、創意、切合大會主題、烹調方式、美觀、營養、味道、清潔、菜單設計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4.4.4.3 不少於一款餸菜須包括肉類。

##### 4.4.5 早餐（第二天）

4.4.5.1 早餐之食物需由參賽小隊準備。

4.4.5.2 評分以份量、營養、味道、美觀、清潔、菜單設計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4.4.5.3 須包括熱食及熱飲

##### 4.4.6 午餐（第二天）— 原野烹飪

4.4.6.1 參賽小隊須於指定時間內以原野烹飪方式完成由大會指定種類及數量之食物。

4.4.6.2 參賽小隊須準備火石，並以火石生火。

- 4.4.6.3 參賽小隊須準備紙箱焗爐、米及食水。大會將提供食材、竹枝、所需之燃料（燒烤碳）。參賽小隊可帶備器具（6-8 人用 Cook Set 一套，只供盛載用）、小刀或廚刀、麻繩、工作枱、調味料等工具或材料。
- 4.4.6.4 除紙箱焗爐的內窩外，不可使用錫紙。
- 4.4.6.5 所有食物烹調只可用大會指定方式烹調，否則不予評分。
- 4.4.6.6 所有清洗工作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並需負責該範圍內之清潔。
- 4.4.6.7 評分以份量、味道、清潔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菜單：

- 1) 竹筒飯
- 2) 紅燒脆皮雞（全隻上）
- 3) 燒海上鮮（烏頭）
- 4) 紙袋培根蛋
- 5) 巧克力香蕉船
- 6) 紙爐焗蛋糕（Cup Cake）

## 4.5 野外定向項目

- 4.5.1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和香港定向總會之《定向比賽則例》所規範外，還受制於下列規則：
- 4.5.2 指揮中心
- 4.5.2.1 指揮中心及出發區將顯示大會時間。
- 4.5.2.2 指揮中心設有洗手間。
- 4.5.2.3 醫療課將於指揮中心為是次比賽提供急救服務。
- 4.5.2.4 請確保帶備所有比賽物品，如指南針、手錶、哨子及個人賽程途中的飲料（如需要）。
- 4.5.2.5 指揮中心、出發區、賽區及終點區內嚴禁生火。
- 4.5.2.6 請保持地方清潔並帶走所有拉圾。
- 4.5.2.7 大會將不設水站。
- 4.5.3 出發區
- 4.5.3.1 賽員必須依照指定路線前往出發區。指定路線以外之地區皆為賽區，賽事開始前，賽員將不可進入，違者將可能被取消其隊伍之參賽資格。
- 4.5.3.2 每位賽員必須出示其指南針及哨子，否則不得進入預備出發區。
- 4.5.3.3 抽籤次序將按照首天比賽成績排序。
- 4.5.3.4 小隊必須於出發後方可閱讀地圖，違者將可能被取消其隊伍之參賽資格。請於出發後立即離開出發區，切勿在通道上停留。
- 4.5.4 地圖及賽區資料
- 4.5.4.1 賽區內有植林區，由於植樹的疏密關係而形成不同的植被，當中部份路段可能被植被所遮蓋。部份區域植被下有頗多碎石，敬請小心。
- 4.5.4.2 請小心濕滑之河流及崖壁。
- 4.5.4.3 賽區內將不設水站。
- 4.5.4.4 如遇上天氣惡劣（如暴雨），工作人員或會因天氣惡劣而終止比賽，請賽員即時停

止賽事，並立即返回指揮中心報到。

4.5.4.5 請尊重其他郊遊人士的權利，賽員並沒有優先使用權。賽員在比賽時請小心，避免撞倒郊遊人士，如發現賽員作出相關行為，其隊伍將可能被取消資格。

#### 4.5.5 終點區及成績處理

4.5.5.1 遲到隊伍將按照《野外歷奇比賽 2016 簡介及規則》取消資格。 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4.5.5.2 為保障賽員安全，請賽員無論遺失控制卡或未完成比賽，均必須於出發後指定時間內返回終點報到。

4.5.5.3 隊伍所有賽員必須越過終點才會被計算成績。

4.5.5.4 未完成比賽的隊會將取消資格。

4.5.5.5 完成賽事之賽員不得重返賽區。

#### 4.5.6 比賽規則重點

4.5.6.1 賽員嚴禁代跑，如被發現，有關賽員之隊伍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4.5.6.2 比賽期間，賽員不得騷擾其他賽員。

4.5.6.3 不同隊伍或小隊之賽員間不得交換控制卡或作任何有關比賽或賽程之溝通，有關賽員之隊伍均被取消參賽資格。

4.5.6.4 除大會提供的地圖及本賽員須知所提及之裝備外，賽員不可使用其他地圖或輔助工具，包括手提電話、對講機等通訊器材及有顯示之 GPS 器材。

4.5.6.5 如賽員違反比賽規則，其隊伍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4.5.6.6 如賽員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其他設施，其隊伍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4.5.6.7 完成賽事之賽員不得重返賽區。

4.5.7 賽員如在比賽中受傷或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救助，請留在安全地方並採用國際山難求救訊號，等候工作人員前來救援（國際山難求救訊號指哨子一分鐘內平均發出六響長訊號，停頓一分鐘後重覆再吹）。

4.5.8 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前公佈。

### 4.6 繩結項目

4.6.1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所規範外，還受制於下列規則：

4.6.2 評分以繩結準確性、物料運用、穩固及應用為標準。

### 4.7 急救項目

4.7.1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所規範外，還受制於下列規則：

4.7.2 內容急救技巧手法以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成人急救課程為藍本

4.7.3 評分以現場環境評估、支援選擇、急救準確性、物料運用、穩固及應用為標準。

## 5 查詢及其他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電郵hkacc.pmco2016@gmail.com予活動籌委會查詢。

### 營地及活動地區

- ✓ 民安隊大灘訓練營
- ✓ 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 比賽服飾

- ✓ 全隊須穿著切合主題及適宜遠足之色彩鮮艷服裝。

### 獎勵

- ✓ 所有參加者將獲發參賽證書，證書將於比賽完結時頒發。
- ✓ 大會另設有多個特別獎項，即場頒發予表現優出色之小隊。

### 起點報到

- ✓ 地點：KK 240 792
- ✓ 比賽最後報到時間為 2016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正。
- ✓ 凡於報到遲到的參賽小隊，每遲到 5 分鐘則於總得分中扣 30 分(不足 5 分鐘，則當 5 分鐘論)，如此類推。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大會將有權取消參賽。

### 成績公佈

- ✓ 賽事進行期間將設積分表公佈各項比賽結果，最後名次結果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公佈。